2—13

中華民國１１２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

貳、主要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1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3

參、附屬表

歲入預算總額明細表..... 25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6

各項費用彙計表..... 40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2

資本支出分析表..... 44

人事費彙計表..... 46

預算員額明細表..... 48

公務車輛明細表..... 50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2

捐助經費分析表..... 54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6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2

預 算 總 說 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通訊傳播監理及網際網路傳播政策之訂定、法令之訂定、擬訂、修正、廢止及執行。

2.通訊傳播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及證照核發。

3.通訊傳播網路設置之監督管理。

4.通訊傳播系統及設備之審驗。

5.通訊傳播傳輸及網際網路內容分級制度及其他法律規定事項之規範。

6.通訊傳播競爭秩序之維護。

7.通訊傳播事業間重大爭議及消費者保護事宜之處理。

8.通訊傳播監理境外事務及國際交流合作之處理。

9.傳播事業及網際網路傳播相關基金之監督管理。

10.通訊傳播業務之監督、調查及裁決。

11.違反通訊傳播相關法令事件之取締及處分。

12.其他通訊傳播事項之監理。

(二)內部分層業務(111 年 7 月 22 日函報行政院修正版本)

1.綜合規劃處掌理事項如下：

(1)本會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擬訂、管制及考核。

(2)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政策與計畫之規劃、訂定及修正之研擬。

(3)通訊傳播產業之現況調查與發展趨勢等資料之蒐集及分析。

(4)通訊傳播競爭之政策規劃。

(5)與境外地區通訊傳播服務業之交流，及通訊傳播國際事務之處理。

(6)通訊傳播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

(7)涉及行政院及所屬部會之相關計畫與發展策略之協調、聯繫及管考。

(8)通訊傳播之健全發展、國民權利之維護、消費者利益之保障、多元文化之提升、弱勢權益之保護及服務之普及等相關績效報告、改進建議及涉及現行法律修正之擬報。

(9)國會聯絡、新聞聯繫及輿情反映。

(10)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2.基礎設施處掌理事項如下：

(1)通訊傳播網路建設、審驗及檢驗之監督管理。

(2)通訊傳播網路管理法規、技術規範訂定、修正之研擬。

(3)通訊傳播網路驗證機構之認可及監督管理。

(4)通信動員分類計畫、通訊傳播事業災害防救業務之規劃、執行、監督管理及評核。

(5)專用電信網路與業餘無線電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及監督管理。

(6)通訊傳播管制射頻器材與終端設備認證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及審驗作業管理。

(7)通訊傳播管制射頻器材與終端設備認證之測試機構、驗證機構之認可及監督

管理。
(8)通訊傳播管制射頻器材及終端設備認證之國際交流合作。
(9)本會資訊應用服務與資訊安全之策略規劃及管理。
(10)其他有關電信網路與認證設備監督管理事項。
3.平臺事業管理處掌理事項如下：
(1)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
(2)通訊傳播費率、品質及商業條件等之審議。
(3)通訊傳播平臺事業服務之評鑑。
(4)傳播平臺事業相關基金之監督管理。
(5)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營運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
(6)電信管理法特別義務事業之認定。
(7)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競爭秩序之維護。
(8)通訊傳播平臺業務消費者爭議之研議協處。
(9)通訊傳播平臺事業間重大爭議之處理。
(10)其他有關平臺事業營運監督管理事項。
4.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掌理事項如下：
(1)頻道、電臺事業設立及服務評鑑之管理。
(2)頻道、電臺事業費率、品質及商業條件等之審議。
(3)頻道、電臺事業營運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及競爭秩序之維護。
(4)媒體識讀、公民自主管理媒體環境之培力策進。
(5)傳播內容問責、自律之推動。
(6)傳播內容涉及弱勢權益增進、多元文化提升相關措施之規劃協調。
(7)傳播內容分級及防護機構之監督管理。
(8)傳播內容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
(9)國際及境外傳播內容之合作交流。
(10)其他有關頻道、電臺事業及內容監督管理事項。
5.網際網路傳播治理處掌理事項如下：
(1)網際網路傳播治理計畫之規劃、訂定及修正之研擬。
(2)網際網路傳播治理機制之規劃與推動。
(3)網際網路使用者權益促進機制之規劃與輔導。
(4)網際網路傳播問責機制之推動。
(5)網際網路識讀及公民培力策進之規劃與推動。
(6)網際網路傳播治理發展趨勢及使用者行為研析調查。
(7)網際網路傳播爭議協處機制之規劃。
(8)跨域網際網路傳播治理之合作交流與協調。
(9)其他有關網際網路傳播治理事項。
6.法律事務處掌理事項如下：
(1)通訊傳播法規、行政規則與技術規範訂定、修正之研議及諮詢。
(2)通訊傳播法規適用疑義之研釋。
(3)國內外通訊傳播管制規範與通訊傳播事業跨業營運治理規範之蒐集、分析及

研究報告之處理。
(4)通訊傳播業務訴願審議委員會經常性事務之處理。
(5)通訊傳播業務訴願案件之協處。
(6)通訊傳播業務行政訴訟案件之處理。
(7)通訊傳播業務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
(8)通訊傳播業務行政罰鍰及規費等之移送行政執行。
(9)年度立法計畫與法規整理計畫之研處，及法規動態之登記、統計及管制。
(10)其他有關法制事務事項。

7.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1)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2)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3)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追蹤。
(4)不屬其他各處、室事項。

8.人事室掌理本會人事事項。

9.政風室掌理本會政風事項。

10.主計室掌理本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11.地區監理處掌理事項如下：
(1)通訊傳播證照之核換發及監督管理。
(2)通訊傳播系統、設備之審驗、檢驗執行及監督管理。
(3)無線電波監測系統建置、維運、監測作業執行及無線電波干擾之查處。
(4)通訊傳播管制射頻器材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及監督管理。
(5)協辦傳播內容監測作業之執行。
(6)違法與違規通訊傳播設備或器材之查扣、保管及監毀。
(7)通訊傳播規費之收取。
(8)協辦傳播服務之普及事項。
(9)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及監督管理。
(10)其他有關地區監理業務之執行事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111 年 7 月 22 日函報行政院修正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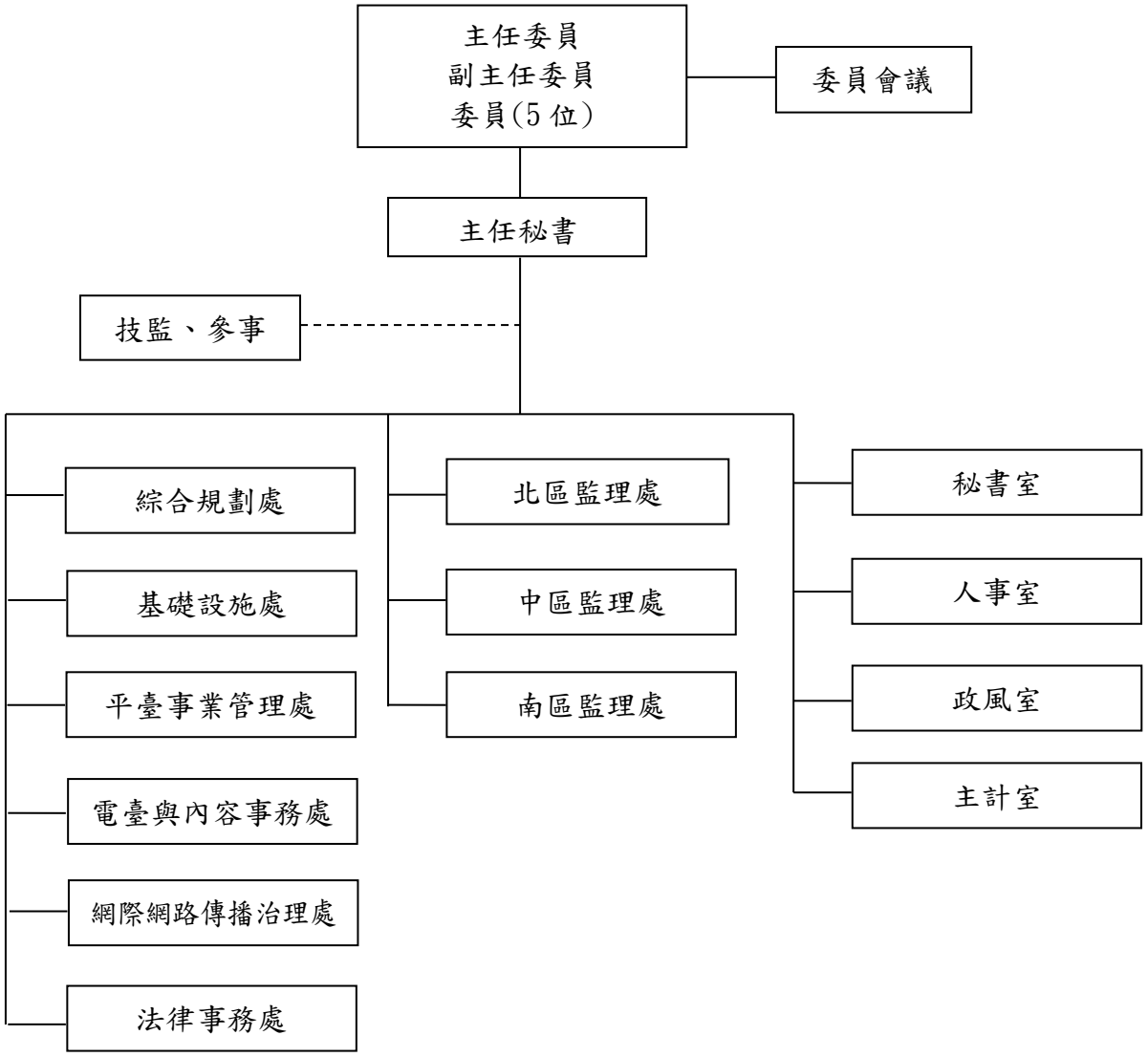

2.預算員額說明表(預算員額資料已減掉移撥數位發展部員額數)

名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數	說明
職員	436	436	0	112 年度預算員額合計 458 人，其中職員 436 人(含政務人員 7 人)、工友 3 人、技工 8 人、駕駛 2 人、聘用人員 3 人、約僱人員 6 人。
工友	3	6	-3	
技工	8	8	0	
駕駛	2	2	0	
聘用人員	3	3	0	
約僱人員	6	6	0	
合計	458	461	-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職掌通訊傳播之監理及網路傳播政策，為達成本會組織法所揭示各項任務及配合行政院數位發展部成立後之整體組織調整，本會 112 年施政目標重點在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訊傳播近用環境，促進自由意見表達與有效自律要求的言論表意，以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競爭並促進產業健全發展，保護消費者利益；以及因應科技匯流，研議通訊傳播匯流法治趨勢與網路治理模式，鼓勵創新服務及技術發展。

本會依據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促進數位匯流，鼓勵通訊傳播新技術及服務發展

(1)完備通訊傳播匯流創新應用服務法制環境：因應數位經濟下傳播產業之數位轉型與服務創新趨勢，透過對新興傳播科技與服務型態及其衍生監理議題之探討，彙整研析世界各國對各項通訊傳播前瞻議題之規管作為，強化我國通訊傳播產業健全發展之法制環境，與時俱進並接軌國際。

(2)精進創新應用所需之電信設備技術法規與檢驗機制：因應數位匯流之來臨，無線通傳技術日新月異，新型態電信設備組合應用層出不窮，為維護電波秩序及落實電信監理，實需對於我國電信設備之檢驗規定持續精進修訂，俾利接軌國際標準，建構有利於電信產業創新研發之環境，發展更多元之行動網路及電信設備之創新技術與應用服務。

2. 確保通傳市場公平有效競爭及促進通傳產業健全發展

(1)建構促進服務競爭基礎架構及健全產業匯流發展：隨著全球資通訊演進、數位科技革命性進展，綜觀歐盟及其他先進國家因應數位匯流趨勢的作法，政府角色皆已漸由管制型朝向促進競爭型轉變，將管制對象由業務市場主導者改以衡量具有市場顯著力量之經營者，對其採取不對稱管制，並根據我國市場的競爭狀況，持續促進通傳市場的競爭、投資與創新，完成檢討匯流服務競爭及增進產業發展的策略規劃。

(2)整備通傳產業資訊，襄助政策監理，促進資訊共享利用：因應通訊傳播技術與服務蓬勃發展並呈現多元匯流趨勢，整體產業資訊調查及分析已成為評估產業發展趨勢之重要關鍵指標。持續累積國內外通傳產業市場資訊及統計資料，並借鑒先進國家監理作法，提供政策擘劃與業務監理參考運用，同時落實政府資訊透明公開，與民眾資訊共享。

(3)透過監理機制，健全通傳產業發展環境：隨著數位匯流加速發展，通傳產業競爭活絡，許多產業合併整合，為維持通傳產業公平良性競爭，考量資源合理分配、產業發展現況、用戶權益保護、維繫市場競爭及國家安全等因素，將透過監理機制，分別就產業結構與行為進行監管，以達成維持產業健全發展並提供多元服務之政策目標。

3. 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

(1)辦理光纖入戶建設及加強政策宣導：藉由辦理年度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業務教育訓練機會，持續向參訓之相關公會及通訊傳播事業人員宣導「光纖入戶」規定及政

策；並函請各縣市政府加強向當地公協會團體及所屬機關相關承辦人員宣導，於建築物設計、施工及建築物執照審核時積極配合推動「光纖入戶」政策。

(2)提升審驗機構光纖入戶審核品質與數量：查核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審驗機構，提升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之品質與數量執行情形。

4.保障通訊傳播服務之消費者權益

(1)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為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將辦理通信業者帳務查核等措施，以確保電信事業帳務系統正確性，消弭消費者對電信帳務計價正確性之疑慮。

(2)落實電信事業義務查核，保障消費者權益：為監理電信事業確實依電信管理法及其授權子法規定辦理，電信事業應落實電信管理法之有關義務，又基於協助治安機關確保通信安全，於分配用戶使用電信號碼前應核對及登錄用戶資料，將對於國內行動業者辦理行政檢查，以落實資訊揭露義務，保障用戶權益。

(3)跨部會協力防制電信詐騙，保障民眾財產安全：為強化機關協力提升防制電信詐騙功效，已參與行政院治安會報及內政部、法務部、高檢署、刑事局等多個防制電信詐欺與網路犯罪跨部會平臺，並配合內政部辦理「新世代打擊詐欺行動綱領」（電信網路面）相關行動策略與行動方案，有效遏止詐騙案件及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5.建構普及的通訊傳播近用環境，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

(1)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為達到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之宗旨，本會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賡續辦理補助偏遠及離島地區有線電視普及發展之建置費，並推廣有線電視數位加值服務及 4K 高畫質節目播送，以期讓民眾享受更優質、更多元之有線電視收視品質及內容。

(2)鼓勵地方多元內容產製，提升廣電內容品質：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鼓勵系統經營者製播推廣地方文化內容節目，促進地方多元文化發展與紮根；並辦理廣電業者專業素養課程，提升業者專業知能，促使業者發揮社會責任，製播豐富多元的節目，以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

6.促進自由意見表達與有效自律要求的言論表意

(1)提升廣電業者專業素養：本會舉辦廣電從業人員專業訓練，協助業者接收新知，提供相互討論與切磋的機會，達到知識共享與經驗交流的相乘效益。同時辦理「落實事實查證」工作坊，以事實查證相關理論及工具為訓練主軸，並加入事實查核案例，使業者透過實例深化事實查核知能，以強化媒體內部編審及自律機制，並輔導業者提升節目品質與從業人員的專業素養，輔助業者成長與創新，並善盡媒體社會責任。

(2)藉公開資訊強化公眾監督：為有效監理電視新聞內容表現，了解新聞頻道播送內容情形，以利本會政策分析並作為後續監理及政策擬定之參考，並使各界知悉電視新聞內容表現，辦理電視新聞報導觀測報告；期藉由公開電視新聞報導之資訊，強化公民對於媒體內容監理的投入和參與，亦含有培植全民媒體素養之積極意義。另外，為引進公民觀點與力量，以提升廣電內容品質、保障公眾權益，建置「傳播內容申訴網」，定期公布每季及年度傳播監理報告，以利民眾瞭解傳播監理概況，並共同參與監督廣電媒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綜合規劃計畫	一	研議促進通訊傳播產業競爭與健全發展之政策規劃	蒐集最新技術及市場發展趨勢，重新檢討成本模型之網路架構、網路元件及訊務需求數量預估分析等，以建置具前瞻性且符合我國產業環境之固定通信網路成本模型及研提相應監理措施，落實促進市場公平競爭。
	二	因應數位科技創新，強化通訊傳播匯流法制整備	一、蒐集並研析新興傳播科技發展與服務模式演變對傳播領域之整體市場發展樣態及法規監理所造成之衝擊與挑戰。 二、探討國際間傳播匯流法制趨勢與實務作為，包含如何促進數位平臺問責及資訊透明化等措施。 三、提出健全我國通訊傳播產業發展與匯流政策法規研修訂之建議。
	三	整備通傳產業市場資訊	一、借鑒先進國家作法，觀測國際產業發展及監理趨勢，蒐集我國通訊傳播產業發展趨勢及進行通傳市場相關調查，並定期更新優化專屬網站。 二、衡平通訊傳播市場供需雙方資訊不對稱，提供更即時豐富之市場資訊，以促進市場公平競爭。 三、關注國際評比資料及綜整分析國內外資料進行競爭力評比與研析。
二、平臺事業管理計畫	一	觀測電信產業整合趨勢，落實履行義務查核	一、繼電信產業併購案研析及相關案件之決議，觀察後續市場發展情形及相關義務之履行情形。 二、定期檢核電信事業是否以明顯公開且易於取得之方式揭露服務條件，確保電信事業一般義務之履行；並實測電信事業提供之電信服務所生之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正確性，以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
	二	健全有線電視發展環境及推動有線電視普及服務	一、政府公告之訂戶數資料為頻道授權市場談判交易與公平競爭之重要依據，亦為涉及有線電視產業上下游爭端調處等產業秩序之關鍵，更為主管機關對於多系統經營者進行垂直或水平整合結構管制等防制壟斷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行政措施之重要事實基礎，期能藉由研究報告提供之科學化步驟，實施定期與不定期之訂戶數查核，提升系統經營者訂戶數申報準確性，落實有線廣播電視法規範，同時也能避免部分業者藉由短漏報訂戶數，規避相關法遵義務，影響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應有收入。 二、強化有線電視財務稽核作業，除能掌握市場動態，亦可及早發現系統經營者經營體質、預防潛在危機，更能促使系統經營者戮力經營，以健全有線電視發展環境。 三、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補助偏鄉、離島地區等服務普及近用，以及鼓勵系統經營者製播推廣地方文化內容節目，促進地方多元文化發展與紮根，與推廣有線電視數位加值服務及 4K 等高畫質節目，使民眾享受有線廣播電視多元化的服務。
三、電信網路與認證設備計畫	一	推動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	一、辦理光纖入戶建設及加強政策宣導：藉由辦理年度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業務教育訓練機會，持續向參訓之相關公會及通訊傳播事業人員宣導「光纖入戶」規定及政策；並函請各縣市政府加強向當地公協會團體及所屬機關相關承辦人員宣導，於建築物設計、施工及建築物執照審核時積極配合推動「光纖入戶」政策。 二、提升審驗機構光纖入戶審核品質與數量：查核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審驗機構，提升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之品質與數量執行情形。
	二	依據最新國際與產業標準研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研究	為了解國際間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電信終端設備之最新應用及服務推展進程，爰透過前瞻性研究，就其關鍵電信技術、應用服務與頻率之有效和諧共用等進行科學分析，持續改善國內該等設備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器材發展須配合之相關技術法規與建立管理機制，針對其使用涉及電信介面相容、電波頻率範圍、功率及不必要發射等技術要求，研擬接軌先進國家（如：歐、美、日等）之技術規範及測試程序，使研擬之技術規範相關技術要求，確保電信介面相容及頻率之有效和諧共用，據以精進我國相關審驗措施。
	三	專用電信網路監理國際趨勢之研究	一、蒐集歐、美及亞太地區等先進國家有關專用電信網路之監理政策發展。 二、研析國外專用電信網路之監理政策與我國專用電信網路監理政策之異同及優劣。
四、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一	辦理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	一、規劃系列媒體素養相關之培訓課程，如「廣電事業營運發展」、「性別平權」、「個人資料保護法」、「消費者保護」、「兒少權益保護」、「隱私與被害人保護」、「身障者權益維護」、「避免散布種族歧視及仇恨」、「強化節目內控自律機制」、「編輯室公約」、「公平原則」、「提升勞動權」等涉及營運發展、內容監理及多元文化議題，協助業者掌握法規變遷並增進其法律及自律知能，邀集學者專家就節目內容產製發展及數位匯流環境等面向，提供專業諮詢意見，強化業者節目製作品質及行銷能力，並將相關教材上載於本會官網對外公開。 二、與廣電業者進行討論與意見交流，藉此提升業者專業知能，製播豐富多元的節目，促使業者發揮社會責任，落實自律機制，共同促進產業健全發展及多元文化均衡發展。 三、辦理「落實事實查證」工作坊，以事實查證相關理論及工具為訓練主軸，並因應國內外情勢加入事實查核優良案例與裁罰案例，使業者透過正反實例深化事實查核知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	辦理廣播電視內容申訴統計、分析及發布作業	一、定期針對廣電申訴案件及電視新聞內容進行統計分析及公布報告，期藉由公開資訊，強化公民對於媒體內容監理的投入和參與，亦具備培植全媒體素養之積極意義，同時敦促媒體自律。 二、電視新聞報導觀測報告：透過對新聞頻道播送特定人物情形進行統計分析，可呈現各新聞頻道報導情形，並定期於本會網站公布電視新聞報導觀測報告，以督促媒體注意公平原則、強化自律及內控機制，進而促進公信力，維護視聽眾權益。 三、傳播監理報告：為引進公民觀點與力量，以提升廣電內容品質、保障公眾權益，本會建置「傳播內容申訴網」，並針對民眾申訴廣播電視件數、不妥項目、核處情形等予以統計分析，並定期於本會網站公布每季及年度傳播監理報告，以利民眾瞭解傳播監理概況，並共同參與監督廣電媒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研議促進通訊傳播產業競爭與健全發展之政策規劃	完成促進通訊傳播產業競爭與健全發展之趨勢觀測研析報告並研議政策規劃方案。	完成特定電信服務市場界定資料蒐集及研析市場競爭狀況、辦理特定電信服務市場界定之公眾諮詢作業，110 年 8 月 17 日召開公開諮詢會議廣徵各界意見，並於 12 月 20 日辦理特定電信服務市場界定預告。
二、活化匯流平臺環境、提升通傳產業效能	蒐集研析新興數位科技在通傳產業之最新應用、服務型態及其可能影響，並參考國際主要國家對各項數位科技應用之法制整備、規管趨勢與相關因應作為，完善我國匯流法制革新規劃。	完成對歐盟數位服務法草案架構、以及各類服務提供者課予責任義務之研析，並納入本會匯流法制修訂參考。
三、整備通傳產業市場資訊	一、研蒐公布最新通傳業務統計資訊。 二、進行通訊傳播市場發展概況與趨勢調查分析。 三、蒐集國際主要國家或地區通訊傳播產業動態資訊，呈現國際通傳產業發展趨勢與最新動態。	一、蒐集整理及更新公布通訊傳播業務等十大項統計資訊。 二、出版「109 年通訊傳播市場報告」中文版及英文摘要版。 三、完成 12 份國際通傳產業觀測月報、17 份國際重要研調摘譯、19 份通傳專題分析、6 場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會議。
四、運用有線基金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相關補助計畫	為持續促進本國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繼有線電視數位化後，逐步帶動超高畫質影視服務等發展，本會於 110 年 1 月 11 日公告「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普及服務區域建置費」、「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4K 視訊服務實驗區建置費」補助案；110 年 1 月 15 日公告「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數位服務示範區建置費」；110 年 1 月 20 日公告「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	110 年度完成「Gbps 等級有線電視網路實驗區」補助 1 件、「普及服務區域建置費」補助 1 件、「數位服務示範區建置費」補助 2 件、「4K 視訊服務實驗區建置費」補助 51 件、「離島地區有線電視微波站建置費」補助 1 件、「普及服務淨成本」補助 1 件，總計完成 57 件補助案。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發展-Gbps 等級有線電視網路實驗區」、「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離島地區有線電視微波站建置費」補助案，鼓勵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提供創新服務，如居家監控、水情資訊監控等，以及推動有線電視高畫質節目播送，提供訂戶更高品質之影音服務。	
五、查核通信業者帳務紀錄準確性，落實消費者權益保障	為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確保電信事業帳務系統正確性，消弭消費者對電信帳務計價正確性之疑慮，辦理通信業者帳務查核措施。	一、110 年 4 月 19 日完成 110 年度電信事業帳務查核作業查核實施計畫，並函請各業者配合辦理。 二、本案撥打測試部分，5 家行網業者於 110 年 8 月 3 日辦理全體撥打作業，4 家固網業者於 110 年 8 月 19 日前完成 4 場撥打作業，行網業者及固網業者合計完成撥打 2,903 通電話；帳單複核部分，本次帳務稽核分為一般帳單及客訴帳單等，共計查核 451 筆，帳單正確率 100%。 三、本案查核報告書業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奉核。
六、推進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化	為推進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化，本會所採措施如下： 一、辦理教育訓練：藉由教育訓練活動，培養充實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業務之能量。 二、提升驗證機構服務品質：查核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審驗機構，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執行情形。	一、110 年 3 月 31 日本會舉辦建築物圖資管理系統擴增功能教育訓練暨建築物電信設備申請案洽辦(含有線電視)業務說明會，俾使建築物起造人申辦有線電視纜線及相關設備之洽辦、審查及審驗案得以順利完成。 二、另外本會委託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辦理 110 年電信設備審查/審驗教育訓練，並分別於 4 月 13 日在臺中，4 月 14 日在高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雄，以及 4 月 16 日在臺北等三地依規劃課程舉辦訓練，以培養充實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業務之能量。 三、110 年上半年完成實地查核屏東縣、高雄市東區、臺南市南區及臺南市北區等電信審驗處共計 4 處執行情形，下半年完成實地查核臺中市中區、臺北市北區、臺北市南區、新北市北區、新北市南區、臺東縣及花蓮縣等電信審驗處共計 7 處執行情形，除督促審驗機構應加強審驗使用器材之校正有效期限查核等事項外，並加強辦理受託業務及法規宣導。 四、統計 110 年 1 月至 12 月底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件數合計 10,973 件（審查 7,132 件，審驗 3,841 件），較 109 年同期間同類型案件 9,912 件（審查 6,496 件，審驗 3,416 件），成長 10.7%。
七、優化友善便捷資訊服務平臺，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持續系統功能優化及完成功能上線，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一、110 年 2 月、3 月完成部分線上申辦業務功能。 二、110 年 5 月完成線上申辦系統所有功能。 三、110 年 10 月驗收完成。 四、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10 月進入保固期。
八、完善 5G 電信終端設備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檢驗技術規範	一、研析 5G 關鍵設備之檢驗需求項目，對使用設備、系統架構及異質網路整合等。 二、透過研究機構研提之對策，研訂或修正本會電信	一、已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及 10 月 21 日舉辦專家學者座談會及設備實測說明會共計 3 場次，針對易產生干擾設備進行實測，並廣納產官學研界建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等器材相關技術規範規定。	二、受託機構已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提出 Wi-Fi 6E、IAB 設備、4.7-5.0GHz 之電信終端設備與基地臺設備技術規範建議草案，以利本會完善「行動通信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PLMN ALL)」、「行動通信基地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IS ALL)」及「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LP0002)」之修訂。
九、完善業餘無線電監理機制	一、蒐集分析歐、美、亞國家之業餘無線電人員及電臺發展現況及其監理機關之政策與機制。 二、蒐集分析國內之業餘無線電人員及電臺發展趨勢，研提相關監理規範之修正建議。	一、於 110 年 5 月 27 日與受託團體（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完成委辦契約簽定。 二、受託團體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完成期末報告初稿，刻正辦理期末報告審查工作。
十、推廣廣電媒體近用及識讀	與廣電媒體、大專院校及相關民間團體共同辦理媒體素養教育訓練。	一、為增進閱聽人對媒體之認識，鼓勵通傳事業產製端運用既有資源，共同推動媒體素養，本會持續與各通傳事業或團體共同辦理媒體素養教育訓練，透過多元推廣方式，強化廣電事業及視聽眾相關素養。 二、110 年度與本會合作之通傳事業或團體計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等 12 家，參與族群有兒少、銀髮族、新住民及一般民眾約 2,511 人次；相關媒體識讀培力案教材並登載於本會官網，供民眾、團體自行下載利用，擴大媒體識讀推廣成效。
十一、提升節目內容品質暨交流製播經驗	一、針對廣電業者常見違規樣態宣導廣電相關法令規定，設計內容案例分析專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為避免群聚感染風險，保障參訓者健康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題，協助業者更深入掌握法規精神要旨與提升廣電內容品質。同時邀集學者、專家和業者就數位時代電臺內容及營運議題分享對策，以強化業者節目製作及電臺經營之競爭力。 二、與廣電業者進行討論與意見交流，藉此提升業者專業知能，製播豐富多元的節目，促使業者發揮社會責任，落實自律機制，共同促進產業健全發展。	安全，廣播專業素養培訓課程已於 110 年 8 月 6 日、8 月 20 日、9 月 16 日及 9 月 28 日採取線上直播方式辦理。 二、110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問卷調查之統計：問卷調查平均滿意度達 92.81%，顯示與會人員對於本會研討會安排及相關課程設計，認為可瞭解相關資訊，有助瞭解性別平等及多元文化議題，可促進業者間交流或溝通，對事業有所助益。
十二、地方頻道申設評鑑換照教育訓練	一、辦理地方頻道法遵教育訓練，強化地方頻道經營者對 105 年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法後，地方頻道之申請設立、評鑑、換照及營運相關法規之認識與遵循。 二、藉此教育訓練活動促進業者相互交流、分享地方頻道經營理念與實務，並強調服務在地之精神，以呼應地方頻道立法宗旨。	一、因應疫情，本教育訓練辦理方式以預錄影片及線上學習方式進行，課程分為「地方頻道申設、評鑑、換照等相關法規介紹」及「頻道常見違規態樣及法令宣導」兩大主題，影片錄製完成後上傳本會 YouTube 頻道，並於 110 年 11 月 1 日函請業者至指定網址進行線上教育訓練課程，並填復課後回饋問卷。 二、為評估線上教育訓練課程之學習成效，設計 10 題問答題進行測驗，測驗結果平均總分為 95.59 分(滿分 100 分)。另在滿意度調查部分，針對線上教育訓練課程是否具實用性，勾選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合計 97.8%；針對線上教育課程是否對於業者執行職務有幫助，勾選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合計 96.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研議促進通訊傳播產業競爭與健全發展之政策規劃	蒐集最新技術及市場發展趨勢，重新檢討成本模型之網路架構、網路元件及訊務需求數量預估分析等，以建置具前瞻性且符合我國產業環境之固定通信網路成本模型及研提相應監理措施，落實促進市場公平競爭。	一、蒐集歐盟、日本、韓國及澳洲等標竿國家針對電信資費價格之管制方式、現階段主要管制項目、具體管制措施及相關配套措施，以及其管制措施實施後，對其國內電路出租批發業者電信資費價格之影響等資訊。 二、蒐集歐盟、日本、韓國及澳洲等標竿國家推動電信資費價格監理政策時，因應電路出租技術演進，其監理政策及管制方式如何進行調整；以及近期電信資費價格監理政策內容等資訊。 三、蒐集國際電信聯盟統計各國資費資料及我國電信事業向本會提報營業資料，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完成「固網寬頻上網服務資費觀測研析報告」。
二、整備通傳產業市場資訊	一、持續優化現有通訊傳播產業資料庫，蒐編豐富且適切的產業供給面資訊。 二、賡續進行通傳產業國內消費者行為變化調查與分析，輔以國際動態觀測，累積國內外通訊傳播產業之市場動態資訊，評估我國通傳產業發展趨勢，提供政策擘劃、法規調適與業務監理參考運用，與民資訊共享。	一、蒐集整理及更新公布「寬頻上網帳號數」、「通訊傳播事業概況總覽」、「我國電信國際評比指標」等多項統計資訊。 二、出版「110 年通訊傳播市場報告」中文版及英文摘要版。 三、完成 5 份國際通傳產業觀測月報、6 份國際重要研調摘譯、9 份通傳專題分析、4 場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會議。
三、查核通信業者帳務紀錄準確性，落實消費者權益保障	為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將不定期辦理行動通信業者帳務查核措施，以確保電信事業帳務系統正確性，消弭消費者對電	一、於 111 年 3 月 23 日召開研商「111 年度電信事業帳務作業查核」事宜會議，與各業者討論草案內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信帳務計價正確性之疑慮。	容及本年度執行細節。 二、111 年度電信事業帳務作業查核實施計畫書簽奉核可，以 111 年 4 月 21 日通傳平臺決字第 11141008990 號函檢送各業者，依計畫書內容進行事前各項聯繫作業並就實測之線路、場地及人員等預為準備。 三、各行網業者於 111 年 6 月 16 日完成行網撥打測試。
四、運用有線基金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相關補助計畫	落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運用，補助偏鄉、離島地區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並推廣數位化、示範區及實驗區之建置，使民眾享受有線廣播電視多元化的服務。	一、受理業者申請共計 68 件，經召開 5 場審查會議進行業者到會簡報及面談，於第 6 場審查會議由審查小組委員討論後決議，建議通過計 67 件申請案；嗣於 111 年 6 月 14 日提報 111 年第 3 次有線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查後決議，同意「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計畫審查小組建議之受補助系統經營者名單、擬核定總工程款(總製播款)及補助金額。 二、另於 111 年 6 月 27 日提報本會第 851 次分組委員會議及 6 月 29 日第 1021 次委員會議審議後，通過核定 20 件補助計畫，後續將儘速辦理行政契約簽定事宜；另 47 件補助計畫刻正辦理提報分組委員會議。
五、推動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化	一、辦理教育宣導：持續向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公協會宣導「光纖入戶」政策，並請公協會鼓勵會員參與相	一、為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申請獲准擔任本會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審驗機構，本會於 111 年 3 月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關教育訓練。 二、提升審查審驗機構服務品質：查核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審驗機構，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執行情形。	24 日舉辦建築物圖資管理系統擴增功能教育訓練暨建築物電信設備申請案洽辦(含有線電視)業務說明會，俾使建築物起造人申辦有線電視纜線及相關設備之洽辦、審查及審驗案得以順利完成。 二、另外本會委託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辦理 111 年電信設備審查/審驗教育訓練，並分別於 4 月 12、13 日在臺中，4 月 14、15 日在高雄，以及 4 月 18、19 日在臺北等三地依規劃課程舉辦訓練，以培養充實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業務之能量。 三、111 年上半年完成實地查核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嘉義市、高雄市北區、高雄市南區、臺中市南區、臺中市北區、苗栗縣、新竹市、桃園市北區、桃園市南區、基隆市及花蓮縣等電信審驗處共計 11 處執行情形，除督促審驗機構應加強審驗使用器材之校正有效期限查核等事項外，並加強辦理受託業務及法規宣導。 四、統計 111 年 1 月至 6 月底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件數合計 5,073 件(審查 3,219 件；審驗 1,854 件)，較 110 年上半年完成之同類型件數 4,887 件(審查 3,060 件；審驗 1,827 件)成長比率達 3.8%。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優化友善便捷資訊服務平台，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智慧政府行動方案功能擴增及優化。	一、優化友善便捷資訊服務平台已進入保固階段。 二、已於 111 年 6 月底完成自動介接通訊傳播資訊系統功能。
七、提升節目內容品質暨交流製播經驗	與業者進行討論與意見交流，同時設計專題課程，邀集學者專家就新聞製播、節目產製發展或數位匯流環境與監理挑戰等面向，提供建議，提升事業、其從業人員專業素養，俾利製播優質節目，健全產業經營與發展。	一、本計畫採購案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簽奉核可，完成規劃年度執行方向；於 111 年 4 月 28 日議價，由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得標。 二、截至目前為止已蒐集涉違規之電視節目核處案例計 26 件，違規類型包括節目與廣告未能區隔、節目分級、妨害兒少身心健康、事實查證等；另蒐集社會關注案件 1 案。 三、受託廠商於 111 年 6 月 28 日擬訂計畫執行方案提交本會。
八、購物頻道個資法規講習	一、購物頻道因與觀眾進行商品交易，取得眾多消費者個人資料，業者對個資之蒐集及運用，必須合乎法令，並應維護資料之安全。 二、透過辦理購物頻道個資法遵教育訓練，強化購物頻道經營者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之認識與遵循，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於 111 年 6 月完成研擬本次活動之計畫書，內容包括本案之辦理形式（預計採線上課程方式辦理）、課程及講師規劃（預計規劃兩堂課程，邀請長期研究資訊法律之專家學者擔任講師）、舉辦日期及時間（預計於 11 月前舉辦課程）與參與對象（以購物頻道業者為主、本會相關業務同仁）等。

四、其他事項

數位發展部組織法業奉總統 111 年 1 月 1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3321 號令公布，移出上年度預算員額 55 人與「一般行政」、「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及「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業務法定預算數 188,170 千元，列入數位發展部單位預算編列。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合計	219,128	245,332	1,130,712	-26,204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00	24,300	29,091	-12,300	
				0403850000					
	1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2,000	24,300	29,091	-12,300	
				040385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000	24,300	27,047	-12,300	
				0403850101					
			1	罰金罰鍰	12,000	24,300	27,009	-12,3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通訊傳播業者違反電信及廣播電視相關法規之罰款收入。
				0403850102					
			2	怠金	-	-	37	-	前年度決算數係部分電信業者延遲繳納許可費等滯納金收入。
				0403850300					
		2		賠償收入	-	-	2,044	-	
				040385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2,04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205,505	218,357	1,098,447	-12,852	
				0503850000					
	1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05,505	218,357	1,098,447	-12,852	
				050385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205,505	218,357	1,098,446	-12,852	
				0503850101					
			1	審查費	147,193	139,350	141,092	7,843	本年度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等審查費收入169,187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21,994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147,193千元。
				0503850102					
			2	證照費	42,873	54,284	49,670	-11,411	本年度專用電臺及電視電臺等證照費收入49,279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6,406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42,873千元。
				0503850103					
			3	登記費	2,760	3,348	2,982	-588	本年度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標籤授權等登記費收入3,173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413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2,760千元。
				0503850104					
			4	考試報名費	364	395	218	-31	本年度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報名費收入419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55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364千元。
				0503850105					
			5	許可費	12,315	20,980	904,485	-8,665	本年度固定通信業務等許可費收入14,155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1,840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12,315千元。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623	2,675	3,149	-1,052	
				0703850000					
	1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623	2,675	3,149	-1,052	
				0703850100					
		1		財產孳息	1,623	2,675	2,877	-1,052	
				0703850101					
			1	利息收入	-	-	77	-	前年度決算數係補(捐)助計畫專戶利息收入。
				0703850103					
			2	租金收入	1,623	2,675	2,800	-1,052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出租屋頂平臺架設基地臺及員工停車位等租金收入。
				070385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	-	27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	-	25	-	
				1203850000					
	1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	25	-	
				1203850200					
		1		雜項收入	-	-	25	-	
				120385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	-	25	-	前年度決算數係補發員工識別證之工本費等收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3			00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75,410	619,532	613,890	55,878	數位發展部組織法業經總統於111年1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03321號令公布，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807,702千元，移出「一般行政」、「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及「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等科目188,170千元，列入數位發展部「一般行政」及「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等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5803850000 交通支出	675,410	619,532	613,890	55,878	
		1		5803850100 一般行政	675,353	619,475	613,890	55,87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602,202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29,65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3,1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濟南路辦公室土地租金等經費26,223千元。
		2		5803859800 第一預備金	57	57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頁空白

附　屬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預算總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2年度預算數		111年度預算數		112年度較111年度增減(-)	
	(1)	單位預算	(2)	單位預算	(3)=(1)-(2)	單位預算
總　　計	**249,836**	**219,128**	**261,241**	**245,332**	**-11,405**	**-26,2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00**	**12,000**	**24,300**	**24,300**	**-12,300**	**-12,3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000	12,000	24,300	24,300	-12,300	-12,300
罰金罰鍰	12,000	12,000	24,300	24,300	-12,300	-12,300
規費收入	**236,213**	**205,505**	**234,266**	**218,357**	**1,947**	**-12,852**
行政規費收入	236,213	205,505	234,266	218,357	1,947	-12,852
審查費	169,187	147,193	149,839	139,350	19,348	7,843
證照費	49,279	42,873	57,843	54,284	-8,564	-11,411
登記費	3,173	2,760	3,600	3,348	-427	-588
考試報名費	419	364	425	395	-6	-31
許可費	14,155	12,315	22,559	20,980	-8,404	-8,665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0	0	0
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	0	0	0	0	0	0
財產收入	**1,623**	**1,623**	**2,675**	**2,675**	**-1,052**	**-1,052**
財產孳息	1,623	1,623	2,675	2,675	-1,052	-1,052
租金收入	1,623	1,623	2,675	2,675	-1,052	-1,052

註：1.本表不含通傳基金之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2.配合業務移撥，112年度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移由數位發展部編列。

本頁空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3850100 -040385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2,000	承辦單位	平臺處、內容處、北區處、中區處、南區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查獲違反電信法或電信管理法情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違法行爲、違規廣播電視節目或廣告、違規衛星暨有線廣播電視節目或廣告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電信法、電信管理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00	
				0403850000		
	1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2,000	
				040385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000	
				0403850101		
			1	罰金罰鍰	12,000	本年度預估通訊傳播各項罰金罰鍰收入12,000千元，包括： 1.處罰違反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案件： (1)節目或廣告案件估計全年收入6,000千元。 (2)其他案件估計全年收入1,800千元。 2.處罰違反電信法或電信管理法案件估計全年收入4,200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0503850101 行政規費收入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47,193	承辦單位	平臺處、內容處、基礎處、北區處、中區處、南區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包括審查電信事業、廣播電視事業、其他電信監理等之審查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電信法、電信管理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47,193	
				0503850000		
	1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47,193	
				050385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147,193	
				0503850101		
			1	審查費	147,193	1.估計本年度通訊傳播監理各項審查費收入169,187千元，包括： (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核准審查費145千元。 (2)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審查費(不含證)1,400千元。 (3)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費67,811千元。 (4)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費22,761千元。 (5)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及完工審驗費53,736千元。 (6)公眾電信網路審驗費4,280千元。 (7)行動通信服務： <1>行動電話業務微波電臺審驗費100千元。 <2>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審驗費4,674千元。 (8)固定通信服務： <1>市內網路業務通信網路審驗費440千元。 <2>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通信網路審驗費1,200千元。 <3>電信事業營運計畫審查費210千元。 (9)船舶無線電臺審驗費784千元。 (10)專用電信網路審驗費： <1>專用無線電臺審驗費1,180千元。 <2>專用小型行動無線電機審驗費850千元。 <3>電臺設置核准審查費400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47,193	承辦單位	平臺處、內容處、基礎處、北區處、中區處、南區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1)業餘無線通信： <1>固定式業餘無線電臺審驗費22千元。 <2>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審驗費110千元。 (12)有線電視審查費： <1>有線電視限用頻道審查費297千元。 <2>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申請工程查驗審查費9千元。 <3>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申請普及服務區域工程查驗審查費36千元。 (13)無線廣播電視電臺： <1>無線廣播電視電臺審查費165千元。 <2>無線廣播電視電臺審驗費563千元。 <3>微波電臺審查費12千元。 <4>微波電臺審驗費20千元。 (14)衛星廣播電視經營者申設換照審查費5,000千元。 (15)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審查費80千元。 (16)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審驗費8千元。 (17)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型式認證審驗費175千元。 (18)電信事業重大爭議調處申請費及調處費606千元。 (19)網路設置計畫審查費50千元。 (20)專用電信網路審查費1,800千元。 (21)衛星地球電臺審查費95千元。 (22)衛星地球電臺審驗費168千元。 2.上開審查費收入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21,994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147,193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0503850102 行政規費收入 -證照費	預算金額	42,873	承辦單位	內容處、基礎處、北區處、中區處、南區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核換發電信證照、廣播電臺執照、電視電臺執照准播證等之證照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電信法、電信管理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42,873	
				0503850000		
	1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2,873	
				050385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42,873	
				0503850102		
			2	證照費	42,873	1.估計本年度通訊傳播監理各項證照費收入49,279千元，包括： (1)第二類電信事業證照費2千元。 (2)公眾電信網路證照費19,800千元。 (3)專用電信網路證照費： <1>專用無線電臺執照費1,459千元。 <2>專用小型行動無線電機執照費15,573千元。 <3>專用衛星無線電臺執照費20千元。 (4)航空器無線電臺設置核准證明及執照費140千元。 (5)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證照費6,029千元。 (6)專用船舶通信證照費： <1>船舶無線電臺執照費386千元。 <2>船舶無線電臺設置核准證明113千元。 (7)業餘無線通信證照費： <1>固定式業餘無線電臺證照費74千元。 <2>行動式業餘電臺證照費1,154千元。 (8)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費2,758千元。 (9)型式認證證明及審定證明證照費366千元。 (10)電信工程業證照費439千元。 (11)無線廣播證照費： <1>電臺執照費266千元。 <2>電臺經營許可證照費28千元。 (12)無線電視電臺證照費63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42,873	承辦單位	內容處、基礎處、北區處、中區處、南區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3)微波電臺證照費(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微波電臺)11千元。 (14)衛星廣播電視證照費： <1>地球電臺執照費21千元。 <2>衛星廣播電視經營者證照費500千元。 (15)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無線電臺執照費75千元。 (16)建築物電信設備審定證明證照費2千元。 2.上開證照費收入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6,406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42,873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0503850103 行政規費收入 -登記費	預算金額	2,760	承辦單位	基礎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電信終端設備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等相關登錄費及設定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電信管理法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2,760	
				0503850000		
	1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760	
				050385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2,760	
				0503850103		
			3	登記費	2,760	1.估計本年度通訊傳播監理各項登記費收入3,173千元，包括： (1)型式認證證明標籤授權登錄費2,100千元。 (2)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最終產品登錄費863千元。 (3)資料保密設定費210千元。 2.上開登記費收入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413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2,760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0503850104 行政規費收入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364	承辦單位	北區處、中區處、南區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業餘無線電人員等資格測試報名費。

二、法令依據

依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及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須知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364	
				0503850000		
	1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64	
				050385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364	
				0503850104		
			4	考試報名費	364	估計本年度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報名費收入419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55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364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0503850105 行政規費收入 -許可費	預算金額	12,315	承辦單位	平臺處、內容處、北區處、中區處、南區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費及第二類電信事業及廣播電視事業許可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電信法及廣播電視法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2,315	
				0503850000		
	1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2,315	
				050385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12,315	
				0503850105		
			5	許可費	12,315	1.估計本年度通訊傳播監理各項許可費收入14,155千元，包括： (1)特許費：依業者每年營業額繳交，預估11,060千元。 <1>電路出租業務特許費11,047千元。 <2>衛星固定通信業務特許費13千元。 (2)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費3,091千元(含按業者營業額百分比計收1,829千元、資本額高低分級計收1,262千元)。 (3)廣播電視事業許可費4千元。 2.上開許可費收入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1,840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12,315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850100 財產孳息　-070385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623	承辦單位	秘書室、中區處、南區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爲出租屋頂平臺架設基地臺、員工停車位及經管土地供設置電信設備之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租賃契約及本會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623	
				0703850000		
	1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623	
				0703850100		
		1		財產孳息	1,623	
				0703850103		
			2	租金收入	1,623	1.估計本年度出租頂樓架設基地臺之租金收入870千元。 2.估計本年度出租員工停車位之租金收入733千元。 3.估計本年度出租經管國有公用土地供設置電信光化箱之租金收入2千元。 4.出租空地供澎湖有線電視(股)公司之有線光纖網路光節點用之租金收入18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38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75,353

計畫內容：
1.人員維持相關費用。
2.綜理本會總務、人事、主計、安全及公共關係等事務。

預期成果：
配合一般性行政計畫，按預定進度如期執行完成，以維持基本管理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02,202	人事室	1.政務人員待遇14,454千元：政務人員7人年需經費。 2.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67,245千元：職員429人年需經費。 3.約聘僱人員待遇5,108千元：聘用3人及約僱6人年需經費。 4.技工及工友待遇5,487千元：技工8人、工友3人及駕駛2人年需經費。 5.獎金94,280千元：考績、年終工作獎金等。 6.其他給與7,928千元：休假旅遊補助經費。 7.加班值班費26,893千元：超時及未休假加班費等，其中超時加班費編列8,950千元。 8.退休離職儲金43,187千元：政務人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提撥金等。 9.保險37,620千元：政府基於雇主身分所編列之健保、公保及勞保保費補助等。
1000 人事費	602,202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4,45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7,24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10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487		
1030 獎金	94,280		
1035 其他給與	7,928		
1040 加班值班費	26,89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3,187		
1055 保險	37,62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3,151	秘書室	1.業務費71,463千元： (1)教育訓練費367千元：對現職員工實施各種教育訓練及學分補助等。 (2)水電費5,689千元：本會辦公大樓水電費。 (3)通訊費6,060千元：處理本會公務所需電信費及郵資等。 (4)土地租金24,863千元：本會濟南路辦公大樓土地租金。 (5)資訊服務費6千元：繳費刷卡機及與銀行連線操作服務費用。 (6)其他業務租金5,873千元：新聞媒體處理使用空間、檔案庫房及影印機租金。 (7)稅捐及規費220千元：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檢驗費及各項規費等。 (8)保險費97千元：公務車輛、辦公大樓、金櫃現金及公共意外保險費等。 (9)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47千元：講座鐘點費、稿費及出席費等。 (10)物品1,670千元，包括： <1>各項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圖
2000 業務費	71,463		
2003 教育訓練費	367		
2006 水電費	5,689		
2009 通訊費	6,060		
2012 土地租金	24,863		
2018 資訊服務費	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873		
2024 稅捐及規費	220		
2027 保險費	9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7		
2051 物品	1,670		
2054 一般事務費	19,76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1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1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887		
2072 國內旅費	881		
2081 運費	50		
2084 短程車資	5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38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75,3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93 特別費	711		書、消防、衛生及其他耗材等經費1,39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580		<2>郵資機、裝封機等設備零件及全會辦公用非消耗品經費10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100		<3>公務車輛油料費176千元。
3025 運輸設備費	700		(11)一般事務費19,767千元，包括：
3035 雜項設備費	780		<1>員工健康檢查經費1,011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08		<2>員工心理健康輔導及法律諮詢20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08		<3>員工文康活動費916千元。
			<4>辦公大樓清潔、環境美化及保全費等10,428千元。
			<5>文書作業9人外包費4,661千元。
			<6>公關新聞剪報、記者會無障礙手語即席翻譯費及有線電視頻道服務費1,332千元。
			<7>各項文書報表、公文信封、契約、預決算印製及其他雜支經費1,219千元。
			(12)房屋建築養護費415千元：辦公處所及檔案庫房等之修繕、水電工程及災害修護費用。
			(1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10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32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378千元。
			(1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887千元：空調設備、電梯、中央監控、機電消防監控及不斷電系統等各式機械設備養護費。
			(15)國內旅費881千元：執行公務所需國內差旅費。
			(16)運費50千元：公物運輸遞送裝卸等費用。
			(17)短程車資50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18)特別費711千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特別費。
			2.設備及投資1,580千元：
			(1)機械設備費100千元：購置大尺寸彩色繪圖機等。
			(2)運輸設備費700千元：汰換公務車1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38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75,3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雜項設備費780千元：汰換辦公室冷氣機、裝設檔案庫房監視設備及購置裝封機設備等。 3.獎補助費108千元：退休(職)人員之三節慰問金。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38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7

計畫內容：
依規定標準編列。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57	人事室、秘書室	依規定標準編列。
6000 預備金	57		
6005 第一預備金	5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03850100 一般行政	58038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675,353	57				675,410
1000 人事費	602,202	-				602,202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4,454	-				14,45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7,245	-				367,24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108	-				5,10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487	-				5,487
1030 獎金	94,280	-				94,280
1035 其他給與	7,928	-				7,928
1040 加班值班費	26,893	-				26,89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3,187	-				43,187
1055 保險	37,620	-				37,620
2000 業務費	71,463	-				71,463
2003 教育訓練費	367	-				367
2006 水電費	5,689	-				5,689
2009 通訊費	6,060	-				6,060
2012 土地租金	24,863	-				24,863
2018 資訊服務費	6	-				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873	-				5,873
2024 稅捐及規費	220	-				220
2027 保險費	97	-				9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7	-				347
2051 物品	1,670	-				1,670
2054 一般事務費	19,767	-				19,76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15	-				41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10	-				51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887	-				3,887
2072 國內旅費	881	-				881
2081 運費	50	-				50
2084 短程車資	50	-				50
2093 特別費	711	-				711
3000 設備及投資	1,580	-				1,580
3020 機械設備費	100	-				100
3025 運輸設備費	700	-				7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03850100 一般行政	58038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780	-				780
4000 獎補助費	108	-				108
4085 獎勵及慰問	108	-				108
6000 預備金	-	57				57
6005 第一預備金	-	57				57

國家通訊傳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1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02,202	71,463	108	-
				交通支出	602,202	71,463	108	-
		1		一般行政	602,202	71,463	108	-
		2		第一預備金	-	-	-	-

播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7	673,830	-	1,580	-	-	1,580	675,410
57	673,830	-	1,580	-	-	1,580	675,410
-	673,773	-	1,580	-	-	1,580	675,353
57	57	-	-	-	-	-	57

國家通訊傳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3			00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	-	100
				5803850000 交通支出	-	-	-	100
		1		5803850100 一般行政	-	-	-	100

播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700	-	780	-	-	-	1,580
700	-	780	-	-	-	1,580
700	-	780	-	-	-	1,58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14,454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7,24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10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487	
六、獎金	94,280	
七、其他給與	7,928	
八、加班值班費	26,893	超時加班費8,95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3,187	
十一、保險	37,62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602,202	

本頁空白

國家通訊傳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3			00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36	436	-	-	-	-	-	-	3	6	8	8	2	2
		1		5803850100 一般行政	436	436	-	-	-	-	-	-	3	6	8	8	2	2

播委員會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3	3	6	6	-	-	458	461	575,309	548,436	26,873	
3	3	6	6	-	-	458	461	575,309	548,436	26,873	1.人事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2.本會112年度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1人及勞務承攬57人，共計編列經費38,937千元，其中由單位預算一般行政計畫項下支應部分計4,661千元，預計進用勞務承攬9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燃油小客車	4	105.10	2,496	1,340	31.30	42	51	30	AGD-2578。
1	燃油小客車	4	109.07	1,998	1,340	31.30	42	26	25	BFQ-7256。
1	燃油小客車	4	110.09	1,798	1,340	31.30	42	13	19	BBP-5081。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6	97.09	1,999	1,340	31.30	42	40	25	5333-QH。 1.車種：汰換爲小客貨兩用車。 2.預計購置年月：112年9月。
1	燃油機車	1	97.08	125	260	31.30	8	2	1	863-CVU。 (本會公務車輛計103輛，表列車輛係由單位預算支應部分)
	合計				5,620		176	132	100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436 人　技工 8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 人　合計: 458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6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國家通訊傳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5棟	11,220.38	196,826	415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1,220.38	196,826	415		-	-

本會112年度自有辦公房舍帳面價值計446,655千元，編列修繕經費1,269千元，表列辦公房舍係由單位預算支應部分。

播委員會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層	243.00	-	1,800	-	11,463.38	-	1,800	4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層	724.77	-	1,360	-	724.77	-	1,360	-
	967.77	-	3,160	-	12,188.15	-	3,160	415

國家通訊傳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80385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2-112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播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108	-	-	108
-	108	-	-	108
-	108	-	-	108
-	108	-	-	108
-	108	-	-	108

國家通訊傳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602,808	46,051	-	24,863
12 運輸及通信	602,808	46,051	-	24,863

播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108	-	-	673,830
-	108	-	-	673,830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12 運輸及通信	-	-	-	-

播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700
12 運輸及通信	-	-	-	700

播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880	-	1,580	675,410
-	880	-	1,580	675,41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111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不得流用。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3至6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9至10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270億元（約1.19%），另予補足。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	相關預算項目業配合刪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28%；司法院主管統刪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35%。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絡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	遵照辦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情事，立法院遂於110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三）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2兆2,621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兆5,262億元，占歲出總額之67.47%，比重近七成，且111年度較110年度增加129.76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表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非本會執掌。
（四）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4%，係依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11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	非本會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4%，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	
（五）	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非本會執掌。
（六）	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非本會執掌。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	非本會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tr><td>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td><td>內容</td><td>辦理情形</td></tr>
<tr><td></td><td>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td><td></td></tr>
<tr><td>（八）</td><td>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
單位：件、人、公克
<table><tr><td></td><td>全國查獲件數</td><td>全國嫌疑犯人數</td><td>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d></tr><tr><td>106年度</td><td>58,515</td><td>62,644</td><td>9,685,469</td></tr><tr><td>107年度</td><td>55,480</td><td>59,106</td><td>20,596,643</td></tr><tr><td>108年度</td><td>47,035</td><td>49,131</td><td>15,929,366</td></tr><tr><td>109年度</td><td>45,489</td><td>47,779</td><td>13,305,709</td></tr><tr><td>110年度</td><td>38,827</td><td>41,292</td><td>8,283,280</td></tr></table>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td><td>非本會執掌。</td></tr>
<tr><td>（九）</td><td>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td><td>非本會執掌。</td></tr>
</table>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	
（十）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遵照辦理。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本會無主管國營事業。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	本會無轉投資事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無轉投資事業。
（十四）	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	本會無所屬機關，係以單位決算代替主管決算，有關「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已於單位決算表達，並公開於本會網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非本會執掌。
主計總處（十六）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遵照辦理。
（一）	二、交通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111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業務費」項下「國外旅費」編列213萬4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以通傳主字第 11113005440 號函送解凍報告在案。
（二）	111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獎補助費」項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1億5,240萬5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以通傳主字第 11113005441 號函送解凍報告在案。
（三）	111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第1目「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編列2,00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以通傳主字第 11113005442 號函送解凍報告在案。
（四）	111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第2目「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編列1億3,926萬7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以通傳主字第 11113005443 號函送解凍報告在案。
（五）	111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總說明工作計畫之平臺事業管理計畫列有重要計畫項目：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計畫—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惟於111年度預算書中並無相關預算之編列。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限期1個月內針對偏鄉地區之寬頻普及，研擬具體之預算編列及施政計畫，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4 日以通傳平臺字第 1114100415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六）	111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辦理「推動數位經濟發展之通訊	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15 日以通傳綜規字第 1114000357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傳播匯流政策及法制革新計畫」總經費編列1億2,958萬元，係為辦理跨部會協商與合作、主要國家重大資通訊政策及法規研析、舉辦論壇或座談會等蒐集國內產官學意見，以精進政策之規劃與執行。例如韓國三星已發表6G白皮書，預計2028年完成首批6G網路商業部署；日本已發表2025年確立6G主要技術的戰略目標，中國也於2019年11月成立6G技術研發推進工作組和總體專家組；此外，目前在6G專利上，中國以40%的占比領先全球，美國約35%緊追在後，日本排行第三，占比9.9%，然我國仍未見相關6G戰略具體規劃。有鑑於各國已開展6G布局，為提前布局6G，提升我國通訊競爭力，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協同相關單位，就6G戰略目標進行初步規劃，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案。
（七）	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5G服務消費爭議，110年1到9月申訴案件共508件數，且民眾主要反應以通信品質不佳為主，占68%。有鑑於5大電信業者5G吃到飽月租費皆高達1,399元，應提出與高資費相等之通訊品質。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1個月內向業者釐清5G通訊連線品質申訴案件過高之原因，並督促其進行改善，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消費者之權益。	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7 日以通傳平臺字第 1114100453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八）	111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編列1億3,926萬7千元，其中「獎補助費」高達1億3,794萬4千元，係為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TTC）1億1,894萬4千元，辦理「建立主動式防禦強化通傳網路防護韌性計畫」，以及捐助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1,900萬元，辦理「強化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計畫」，維運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然經查，通傳會並未依業務管考規定，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做為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1個月內訂定考核標準，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以維捐助成效之考核與強化內控機制。	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7 日以通傳基礎字第 1116300351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布109年通訊傳播市場消費者使用概況，其中匯流發展調查針對民眾匯流媒體使用行為趨勢走向顯示，自106至109年，我國16歲以上民眾看過線上串流影音（OTT TV）比率，從30.8%增加至41.5%，有付費訂閱線上串流	本會於立法推動過程秉持開放態度，持續與產業溝通討論，瞭解實務現況與挑戰，並關注國際法制發展趨勢。草案架構已於 111 年 5 月 25 日對外公告，針對外界持續提出之建言，本會均極為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影音服務由19.8%明顯上升至35.4%；而有觀賞過線上共享創作影音平臺之比率，亦由70.7%增加至76.1%。另外根據傳播政策白皮書引用臺北市媒體服務代理商協會之統計，107年我國網路廣告營收已接近390億元，而無線及有線電視廣告總營收卻降至207億元以下，顯示OTT TV將成為未來主流之頻道，線上串流影音服務興起，將影響傳播產業未來市場。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委託相關研究，結合研究結果與產業及民眾之意見，以前瞻性觀點研議相關方案，俾維持傳播產業市場秩序。	視，將持續進行意見諮詢，並進行相關委託研究，以期推出可兼顧保障公眾視聽權益、維護我國文化傳播權，並利於我國視聽服務產業發展環境之政策。
（十）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稱NCC）109年開放5G後至110年已滿週年，5G速率是消費者最關心議題之一，根據美國無線產業協會（CTIA）提出的數據，4G的峰值速率（理想上傳、下載速度）約為0.1-1Gbps、而5G的峰值速率大約是1-10Gbps；以5G而言，10Gbit/s的速率，是4G理論值上限80-90Mbit/s的約100倍。111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編列1,700萬元，了解涵蓋率與量測速率，而NCC表示，預計111年第1季會做量測，相關結果於112年才會公布。而網路使用速率一直是民眾最關心議題，NCC對於5G速率檢測需要到隔年才能公布結果，實在緩不濟急，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5G速率檢測，加速結果公布，以利消費者使用5G速率之公平性。	一、為配合國家政策推動，本會除完備5G監理政策制定外，亦須研究符合國際趨勢的監理技術及量測工具，本會於110年已制定出5G非獨立組網（NSA, Non-Standalone）量測架構（下稱5G NSA）、方法及技術等，並以實驗性方式驗證量測之可行性。本會今（111）年將持續精進量測結果的指標研究、精進量測效率並實際進行大範圍量測，蒐集5G NSA網路效能資訊，確保其網路符合國際組織建議之5G NSA效能及網路性能品質，以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作為。 二、本會111年5G量測規劃執行項目如下： (一)建立量測數據資料庫及分析平臺。 (二)定點量測：以全國7,760村里戶外適當場所為量測點。 (三)移動量測：於省道以上主要道路等，使用專業工程用手持量測設備進行5G上網速率移動量測。 (四)5G NSA 垂直應用場域網路效能量測。 三、有別於國際私人評量機構 Ookla Speedtest 及 Opensignal 上網速率揭露均以消費者量測數據為主，量測數據僅能作為消費者服務品質感受之一，無法真正掌握電信基礎網路實際建設成果及據以要求業者改善。本會透過辦理5G量測網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路架構、方法及技術開發，於 111 年辦理全國大規模量測，發揮督促業者優化網路作用，加速結果公布，可刺激業者持續投入網路基礎建設，除使行動用戶享有便利上網服務外，也可讓我國行動寬頻基礎建設在國際間得到肯定。
（十一）	2021年2月澳洲國會通過「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強制議價法」，要求谷歌與臉書必須和新聞媒體業議價，澳洲媒體可單獨或集體向這兩大跨國科技集團議價索取新聞授權費。Google與臉書並不負擔新聞產製費用，但他們刊載相關新聞的連結或內容卻是獲利來源。以澳洲為例，每1百美元的數位廣告收入，多達81元流向谷歌與臉書，使得新聞業慘澹經營，從經營者到媒體工作者都面臨生存挑戰。維持1個健全的新聞媒體產業環境，對國家社會之民主運作至為關鍵，臺灣已經沒有虛耗的時間，針對目前國際間討論的議價模式，應思考資金如何回饋到優質新聞內容之產製，並且要能夠照顧到不同規模及性質媒體，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3個月內針對跨國數位平台與媒體議價議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促進產業環境健全。	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以通傳綜規字第 1114000322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十二）	5G服務上路，臺灣通訊網路速度邁入下一個世代。然而5G帶來大量的IoT（物聯網）布建、網路虛擬化架構，將使得資安防護更加困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通訊領域的軟體安全實驗室，將聚焦四大議題（5G相關軟體系統與應用程式的安全、軟體部署及更新的安全管理、安全可信賴的供應鏈管理、用戶隱私的保護），以及兩大平臺（5G安全軟體整合暨開發程序、軟體系統資通安全分析及檢測），協助國內5家電信業者、第三方服務提供者、IoT（物聯網）製造商，做好資安風險的管控，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3個月內針對如何打造安全、可靠之臺灣5G通訊網路，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11 年 4 月 15 日以通傳基礎字第 1116300689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十三）	一堆賭博老虎機的廣告天天在電視頻道上播放，引發很大的民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難道沒有法律能夠規範這類廣告？愛爾蘭國會、谷歌等都注意到賭博廣告的問題，並設法改善，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1個月內針對如何遏止博弈廣告在衛星廣播電視頻道及網路上播放，向立法	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15 日以通傳內容字第 1114800612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	查證不實的新聞報導快速增長，甚至影響國家安全，「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4款規定：「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可依同法第53條規定，處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而且在程序上，也能要求媒體自律，並根據廣電業者說明，決定是否予以核處，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理不實訊息的程序曠日費時且極度冗長，等到假訊息被更正、被下架，公共利益早被損害。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2個月內針對如何縮短行政流程，儘速導正不實新聞，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24 日以通傳內容字第 1114800675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十五）	110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無障礙檢測服務」編列1,218萬元，為配合行政院推動之「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辦理檢測人員培訓以建立檢測能量並促進數位平權之保障。然111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無障礙檢測服務」並無編列經費，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推動無障礙網頁標章認證檢測服務是否已確實達成目標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無障礙檢測服務計畫」良善美意之落實。	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以通傳基礎字第 1116300393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十六）	有鑑於盜版網站猖獗，讓許多台灣影視創作者辛苦努力的成就，成為非法業者牟取暴利的工具。隨著近年來網際網路發達，更多盜版的網路平台出現，讓許多台灣優秀的影視創作業者幾乎血本無歸。 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有效打擊盜版業者，應針對「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提出檢討，尤其盜版業者的猖獗目前依然很嚴重，這些平台業者要付出高額成本獲得版權，但是卻要跟盜版業者進行不公平競爭，而現今的法規無法有效遏止盜版業者以提高打擊盜版業者之成效，為促進影視創作之公平競爭環境，以及改善國內影視市場機制，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9 日以通傳綜規字第 1114000282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十七）	鑑於線上串流影音收視群及付費比例增加，近七成收視者認為應予適度規管，且線上串流影音服務之興起，勢將影響傳播產業未來之市場秩序，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進行相關委託研究，應結合研究結果與產業及視聽民眾之意見，以前瞻性觀點研議相關治理方案。	本會於立法推動過程秉持開放態度，持續與產業溝通討論，瞭解實務現況與挑戰，並關注國際法制發展趨勢。草案架構已於 111 年 5 月 25 日對外公告，針對外界持續提出之建言，本會均極為重視，將持續進行意見諮詢，並進行相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委託研究，以期推出可兼顧保障公眾視聽權益、維護我國文化傳播權，並利於我國視聽服務產業發展環境之政策。
（十八）	鑑於行動通訊用戶數雖增加，惟ARPU及業者營收皆逐年衰退，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確實參酌主要國家重大通訊政策及法規配合情形，適時調修研擬適當之通訊產業發展政策，以維護市場競爭並健全產業發展。	一、鑒於我國行動通訊服務市場競爭激烈，電信業者為爭取消費者選擇，透過市場自由競爭，於不同時期持續推出符合消費者期待之促銷方案（如 2018 年電信業者相繼推出之 499 吃到飽資費方案），又我國行動通訊市場已接近飽和，用戶數增加之幅度可能不足以達到價格競爭之效益，爰產生用戶數逐年增加而每月每用戶平均貢獻度（ARPU）及業者營收皆逐年衰退之情形。 二、另查本會最新公告之 2021 年第 3 季行動通訊市場統計資訊，行動通訊整體營收及 ARPU 相較於同年第 1、2 季有增長之趨勢，可能與原 4G 服務用戶逐漸轉換至 5G 服務相關。未來電信事業除提供 5G 服務，亦可強化跨界、異業合作，如自駕車、智慧娛樂、智慧製造、遠距醫療等垂直場域應用，進而使民眾更貼近5G帶來高速上網體驗及創新應用之價值。本會亦將持續推動 5G 基礎建設及應用加值服務，以提高國人 5G 服務之消費體驗，提升 5G 服務轉換率，進而帶動通訊產業發展，創造電信業者與消費者雙贏之局面。
（十九）	有鑑於近年通訊網路平台或社群媒體普及，無論是錯假訊息、或犯罪訊息傳遞，不僅成為刑事犯罪重要課題，尤有甚者，更影響我國國家安全。對於相關平台或社群媒體之管制，更顯必要。 然依據我國現行法規「電信管理法」第9條第4項規定：「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協助執行通訊監察、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義務。」根據同法第3條規定，電信事業「指依本法登記提供電信服務之事業」，公眾電信網路「指為提供公眾通信所設置之電信網路。」就此觀之，國人孰悉之網路平	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25 日以通傳綜規字第 1114000392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台，如Facebook、Twitter、LINE、Instagram、Youtube、Wechat等，多不受「電信管理法」之管制，使網路平台與社群媒體淪為犯罪組織之避風港。 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2個月內就上開事態研議修法（如「數位通訊傳播法」）管制措施，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	有鑑於數位科技演進，數位工具已成犯罪工具之現況，如南韓N號房或近日台灣利用AI技術換臉之「深偽」（deepfake）網路犯罪，已造成被害人，尤其是弱勢女性或青少年兒童之二度傷害，而此犯罪行為，更是對於人權保障之斲傷。對於管制此犯罪態樣，除立法加強管制之外，有關單位更應以最快速度，下架相關影片，以免影片流傳，並維護受害人之權益。 惟iWIN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6條，由通傳會委由民間機構成立之機構，其公權力之行使，對於上開如「深偽」網路犯罪之防治，恐力有未逮。 網路犯罪之態樣多元，涉及各主管機關之橫向聯繫，為有效且迅速防範，爰此，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法務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單位於2個月內研議完畢，如何依法下架相關影音或影片上載之平台及網站，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護國人權益及落實網路數位治理。	本會業於 111 年 4 月 12 日以通傳內容字第 1114800721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二十一）	111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編列2,000萬元，項下「委辦費」編列404萬元，係委託研究網路治理國際趨勢研析與人才培育編列142萬元，以及委託研究因應新興科技之市場商業模式演進與相關監理架構研析編列262萬元。通傳會「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計畫近年辦理網路治理國際趨勢或新興視聽服務發展之相關委託研究，鑑於線上串流影音收視群及付費比例增加，近七成收視者認為應予適度規管，且線上串流影音服務之興起，勢將影響傳播產業未來之市場秩序。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進行相關委託研究後，允宜結合研究結果與產業及視聽民眾之意見，以前瞻性觀點儘速研議相關治理方案。	本會於立法推動過程秉持開放態度，持續與產業溝通討論，瞭解實務現況與挑戰，並關注國際法制發展趨勢。草案架構已於 111 年 5 月 25 日對外公告，針對外界持續提出之建言，本會均極為重視，將持續進行意見諮詢，並進行相關委託研究，以期推出可兼顧保障公眾視聽權益、維護我國文化傳播權，並利於我國視聽服務產業發展環境之政策。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二）	有鑑於為落實5G普及再提升，查110年8月我國5G用戶數占電信用戶12.3%，相較於4G開放1年時占比27.6%，明顯低於期望，爰特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促成5G資費市場更具業者間具備費率競爭力導向，進而促使5G費率在未來可讓市面上有更多供民眾選擇的優惠方案，落實5G普及再提升，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執行進度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通傳平臺字第 1114100667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二十三）	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國片產能，受限主管機關規定黃金時段限播國片，導致我國有線電視台在市場上不敵網路串流媒體挑戰，復以國片產製量能受創，更使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規定黃金時段須播放一定門檻國片之規定短期內難以一蹴可即便達成。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2個月內研擬新播比率達標之電視臺業者獎勵機制，以獎勵代替處罰，並與我國有線電視播出業者建立聯繫機制，以供施政體察民瘼所用。	一、本會自 111 年起已透過資訊透明公開之作法，公布 109 年查核「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及「衛星電視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合格電視頻道名單，以獎勵合格電視業者積極落實法遵。(https://www.ncc.gov.tw/chinese/news.aspx?site_content_sn=5475&is_history=0) 二、本會業以 111 年 3 月 21 日通傳內容字第 11148004910 號函，將合格電視業者名單函送有線電視平臺業者，以促進電視頻道與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建立聯繫機制，回歸電視產業之專業發展。
（二十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濟南路辦公室大樓租用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所屬土地，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現仍有使用需求，未來應參照政府機關向民間租用房地或政府機關間相互租用房地，逐年編列租金預算，給付租金，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有關土地租金是否以當年度申報地價年息10%為租金費率標準，應參考其他機關案例酌予降低，以免該會租金負擔過高。	本會業依決議內容參考其他機關案例，以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土地之租金標準，按公告地價年息 7%編列濟南路辦公室大樓土地租金。
（二十五）	我國有線電視系統已於109年7月完成全面數位化，但現行有線電視頻道排列方式卻仍沿襲過去類比式時代，位於80以前的基本頻道幾乎無法撼動，形成「萬年頻道表」，同屬性之新增頻道更只能安排於80台以後，例如，同樣是新聞頻道，有的在50至55台，有的卻在200台之後，造成民眾收視不便，更顯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辯稱現行頻道編排已經區塊化，純屬虛言。 109年5月13日立法院交通、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決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以通傳平臺字第 1114100558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在6個月內必須依法將所有頻道依照同屬性進行區塊化排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委亦已對此做出承諾。然決議通過至今已逾1年又3個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除了書面答復、召開相關研討會並蒐集產業界及學界之意見外，並沒有進一步的實質作為。目前沒有任何1家系統業者採行「同類型頻道置於同一區塊」之區塊化排列，甚至部分業者提出符合區塊化排列之頻道位置變更，亦遭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阻撓。 為使「頻道區塊化排列」具體落實，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1個月內就內容需包含何時完成相關法令修訂及何時達成「國內全部有線電視系統均完成同類型頻道置於同一區塊」之具體時間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	鑑於線上影音串流服務（OTT TV）用戶數明顯上升，且近七成OTT TV收視者認為應適度規管，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111年6月底前提出相關法規草案。	本會於立法推動過程秉持開放態度，持續與產業溝通討論，瞭解實務現況與挑戰，並關注國際法制發展趨勢。草案架構已於 111 年 5 月 25 日對外公告，針對外界持續提出之建言，本會均極為重視，將持續進行意見諮詢，以期推出可兼顧保障公眾視聽權益、維護我國文化傳播權，並利於我國視聽服務產業發展環境之政策。
（二十七）	針對有線電視系統台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頻道異動或營運計畫變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秉持公平公正原則，進行排案審查，避免影響消費者的收視權益。	遵照辦理。
（二十八）	111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編列8億1,697萬元，凍結2,0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以通傳主字第 11113005444 號函送解凍報告在案。
（二十九）	111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第1目「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編列2,000萬元，110年6月9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過「認定應負擔特別義務電信業者」名單，其中要求5大電信業者與台灣固網、新世紀資通共同成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111年2月提報組織章程、同年8月正式營運。鑑於近年電信消費爭議層出不窮，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周延相關法制化作業，提升電信服務品質，落實消費者保護機制，爰該筆預算併同原決議（三）之修正決議凍結五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以通傳主字第 11113005446 號函送解凍報告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後，始得動支。	
（三十）	111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項下增列辦理通訊傳播基礎建設數位轉型暨法制革新計畫1,869萬6千元，凍結50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以通傳主字第 11113005445 號函送解凍報告在案。
（三十一）	經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保障數位人權、促進數位通訊傳播、維護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普及與近用，發展數位經濟等，於110年12月29日公布「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法」草案架構，訂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相關之規定，該法預計納管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如YOUTUBE、LINE、FACEBOOK等平臺，然我國國人使用度較高之平臺皆為國外企業平臺，若海外平臺、企業不願遵守，NCC要如何要求遵守皆無從得知，且該法亦引起民眾侵害言論自由疑慮，擔憂此後網路使用遭限制，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25 日以通傳綜規字第 1114000393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三十二）	111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編列2,000萬元，項下「委辦費」編列404萬元，用於委託研究網路治理國際趨勢研析與人才培育編列142萬元，以及委託研究因應新興科技之市場商業模式演進與相關監理架構研析編列262萬元。 經查，通傳會110及109年度「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項下辦理委託研究計畫分別為381萬9千元（預算數）及1,878萬5千元（決算數），研析議題諸如網際網路治理議題觀測、因應網路新興視聽服務發展的平臺競爭與治理模式、通傳事業導入隱私保護管理機制與資料加值服務的研析等委託研究。鑑於線上串流影音收視群及付費比例增加，近七成收視者認為應予適度規管，且線上串流影音服務興起，勢必將影響傳播產業未來的市場秩序，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進行相關委託研究時，應結合研究結果與產業及視聽民眾的意見，以前瞻性觀點研議相關治理方案，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111年6月底前提出相關法規草案。	本會於立法推動過程秉持開放態度，持續與產業溝通討論，瞭解實務現況與挑戰，並關注國際法制發展趨勢。草案架構已於 111 年 5 月 25 日對外公告，針對外界持續提出之建言，本會均極為重視，將持續進行意見諮詢，以期推出可兼顧保障公眾視聽權益、維護我國文化傳播權，並利於我國視聽服務產業發展環境之政策。
（三十三）	111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項下「獎補助費」之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和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共計編列1億3,794萬4千元，以精進網路威脅防禦，	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7 日以通傳基礎字第 11163003511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並強化資安事件通報協處，且近年持續捐助該兩財團法人，實應依業務管考規定，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以確實執行捐助成效之考核，並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以便有效配置政府資源，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精進作業辦法之書面報告。	
（三十四）	鑑於台灣已於2021年9月22日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為推動我國順利加入CPTPP，順應數位服務全球化的趨勢，包含對社交媒體、訊息媒體與串流媒體等之管制與人民權利之保護，皆須由法律加以規範。 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研議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法，以令我國在法制層面上更易與國際接軌，並防止數位服務供應商利用侵害民眾隱私之方式進行資訊貨幣化，並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對外公布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法草案條文。	一、本會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公布「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法」草案架構，以網路治理為精神，介接各部會作用法協力處理違法內容，並強化中介平臺問責與資訊透明，以建構自由安全可信賴之網路環境。並經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委員會議討論，將參考歐盟等國際治理脈絡持續精進草案內容。 二、為使規範對象更趨明確，草案名稱改為「數位中介服務法」，復依 111 年 6 月 29 日委員會議決議，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公告周知事宜，及於「眾開講—公共政策參與平臺」進行公開意見諮詢 60 日，並於期間辦理公開說明會，持續與各界對話溝通，凝聚社會共識，謹慎研析精進草案條文。
（三十五）	隨網路通訊發達，多數兒童及青少年已可輕易觸及網路社群平台，其中亦不乏透過網路社群平台實施霸凌行為之情事；據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統計，109年有近47%之兒少曾涉及網路霸凌事件，因網路行動裝置之普及，其比率仍容有成長空間；目前網路霸凌已被列入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申訴項目之一，惟觀iWIN於網路霸凌行為之管制措施，其後續處理仍須由業者回應同意，且下架與否尚須業者判定是否違反其服務條款，最終均仰賴業者之自律，實難收防免網路霸凌之效，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針對網路霸凌行為研擬更具積極性之管制措施，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11 年 4 月 28 日以通傳內容字第 1114801149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三十六）	鑑於當前數位網路發展快速，網路攻擊樣態多元化，111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計畫，以深化網路威脅情勢與防禦精進，該計畫項下編列1億1,894萬4千元，用	一、本會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計畫(全名為自動化及智能化主動式防禦以創建具韌性之國家關鍵通傳網路計畫)係配合行政院第六期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於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TTC）辦理「建立主動式防禦強化通傳網路防護韌性計畫」，及編列1,900萬元捐助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辦理「強化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計畫」。 經查，前述兩項捐助費均無建設績效衡量指標，恐無法得知計畫辦理成效，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選定適當之績效衡量指標，作為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以確實執行捐助成效之考核，使捐助預算可得最大效益。	（110 年至 113 年）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推動之「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所規劃辦理之科技計畫。 二、細項計畫一「建立主動式防禦強化通傳網路防護韌性」計畫係補助 TTC 執行，細項計畫二「強化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計畫係補助 TWNIC 執行。 三、111 年度計畫重點工作項目包含： (一)完備通傳網路之資安監控分析通報與應處。 (二)完備通傳網路關鍵基礎設施監理。 (三)建置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與通傳終端設備資安認驗證制度推廣。 (四)維運「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相關工作。 四、本會為確保「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補助計畫產出符合要求，均有訂定計畫管考措施，以利計畫成效之考核，並強化計畫內控機制，說明如下： (一)補助計畫均載明補助內容工作項目、執行里程碑、關鍵績效衡量指標、專案甘特圖及預期目標與效益。 (二)不定期召開工作進度執行情形追蹤會議，透過專案管理及工作進度報告嚴密詳實督導兩執行單位如期如實辦理計畫相關工作項目；另延聘外部專家學者與本會資安專業人員成立審查小組，共同審查兩執行單位產出之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確實考核計畫執行成效。 (三)相關績效報告均按年提送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審查，相關產出是否符合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相關預期績效，亦是該處作為是否續予補助之參考。 五、通傳網路是我國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的關鍵驅動力量，為國家持續運作之神經網路。本會將持續依行政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指導，與政府各部會、公私領域落實專業分工及密切協作，精進通訊傳播網路之關鍵基礎設施防護，強化資安事件之監控分析與通報應處。
（三十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計畫係配合行政院第六期（110年至113年）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推動之「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辦理「自動化及智能化主動式防禦以創建具韌性之國家關鍵通傳網路計畫」，總經費6億4,830萬元，分4年辦理，111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1億3,926萬7千元，其中編列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共計1億3,794萬4千元，有鑑於近年持續捐助兩財團法人，且金額極為龐大。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3個月內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且依業務管考規定加強執行成效之考核，以有效配置政府資源，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7 日以通傳基礎字第 11163003512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三十八）	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新增網際網路傳播政策之制修訂等，但該法之本義原希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能有效管制網路上的暴力、色情、霸凌……等不當內容，而非高度監管網路平臺，限縮民眾網路言論自由。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不得無法律授權或法律裁判即要求網路平臺刪除網路言論。	一、網路世界為實體世界之延伸，涉及多元議題，相關內容及行為應與實體世界相關規範及政府各部會執掌對接。 二、基於網路創新多變的特性，不宜僅透過監理介入，更應導入多方治理與專業能量共同解決問題。民主國家原則上由產業自律先行，對於網路資訊之限制須有法律授權或法院裁判為依據，以保障數位基本權利。
（三十九）	我國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於103年11月20日起施行，第2條明定，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少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該公約第17條係有關「兒少傳播權」之規範。該施行法第4條明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兒少權利保障之規定，惟依監察院110年4月7日調查報告指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109年8月普查無線電視11個播出兒少節目頻道、衛星電視境內5個兒少頻道、境外9個兒少頻道、境內28個綜合頻道、境外4個綜合頻道，其兒少節目播出時數占所有節	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28 日以通傳內容字第 1114800531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目播出總時數分別為9.99%（本國自製6.53%）、96.33%(本國自製25.63%)、100%(本國自製0%)、9.46%(本國自製2.29%)、10.38%(本國自製0%)。可見就兒少節目播放時數占比而言，無線電視及衛星電視境內、境外綜合頻道皆約10%，另就本國自製率而言，除衛星電視境內兒少頻道較高（25.63%）外，無線電視及衛星電視境內綜合頻道僅有6.53%及2.29%，實屬過低。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3個月內應積極透過修法明確賦予無線及衛星電視業者承擔每年自製若干小時兒少節目之義務，以提升兒少節目時數占比及本國自製率，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	根據美國無線產業協會（CTIA）提出的數據，4G的峰值速率（理想上傳、下載速度）約為0.1-1Gbps、5G的峰值速率大約是1-10Gbps；以5G而言，10Gbit/s的速率，是4G理論值上限80-90Mbit/s約莫100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了解涵蓋率與量測速率，於111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編列1,700萬元預算，預計111年第1季將做量測，相關結果於112年才會公布。韓國網路使用速率已經遠遠超越我國，現代科技發達，網路充斥生活各大小角落，網路使用速率亦是民眾最為關切的議題之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5G速率檢測上進度可謂是非常緩慢。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3個月內針對5G速率檢測，制定相關期程規劃，儘速公布結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14 日以通傳基礎字第 1116300433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四十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布109年通訊傳播市場消費者使用概況，其中匯流發展調查針對民眾匯流媒體使用行為趨勢走向顯示，自106至109年，我國16歲以上民眾看過線上串流影音（OTT TV）比例，從30.8%增加至41.5%，有付費訂閱線上串流影音服務由19.8%明顯上升至35.4%；而有觀賞過線上共享創作影音平臺之比例，亦由70.7%增加至76.1%。OTT儼然成為未來之主流方向，將影響未來傳播產業市場。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3個月內結合產業及民眾之意見，針對傳播產業市場未來發展研擬因應措施，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7 日以通傳綜規字第 1114000287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四十二）	依「電信管理法」之規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核准始得製造、輸入，經審驗合格始得販賣，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干擾合法通信或影響飛航	一、按決議內容指出，近年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皆合格，惟抽驗不合格比率上升，應依電信管理法相關規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安全。近年來，雖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皆合格，但抽驗不合格比率上升，111年度預計審驗6,690件，自108年度至109年度，審驗件數由6,555件至6,116件，審驗結果均合格；惟抽驗情形，109年度從審驗合格產品中抽驗334件，其中不合格146件，不合格比率44%，而108年度抽驗不合格者86件，占抽驗總數360件之24%，抽驗不合格比率逐年增加，應依法就未經核准而輸入、未經審驗而販賣、未定期申報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流向、用途或狀態，違反申報作業程序、管理或限制，以維護通信與飛航安全。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違反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或使用等情事加強宣導及查處。	定辦理。鑒此，本會為維持電波秩序、市場交易安全及維護消費者權益，加強辦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法規宣導及查處。 二、查 111 年第 2 季，本會向實體通路店家辦理法規宣導共 40 場。針對不合格的器材本會主動訪查共 12 場，現場均未發現違反電信管理法相關事證。另有關本會受理陳情案件屬於檢舉網頁部分，新受理案件數量 5,658 件，網頁下架共 4,679 件，移送司法警察機關共 90 件。 三、本會將持續依電信管理法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市場抽驗、違法查處及法規宣導，共同維護電波秩序。
（四十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了解涵蓋率及量測速率，於111年度預算編列1,700萬元，預計111年第1季做量測，相關結果於112年公布。根據美國無線產業協會（CTIA）提出的數據，4G的峰值速率（理想上傳、下載速度）約為0.1-1Gbps、5G的峰值速率大約是1-10Gbps；以5G而言，10Gbit/s的速率，是4G理論值上限80-90Mbit/s約莫100倍。 有鑑於網路為現代生活中不可或缺的角色之一，網路使用速率為民眾關切之議題，然而我國網路使用速率卻不如韓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5G速率檢測上，進度相當緩慢。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3個月內針對5G速率檢測，制定相關期程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以通傳基礎字第 1116300519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四十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日前公布109年通訊傳播市場消費者使用概況，其中匯流發展調查的部分，針對民眾匯流媒體使用行為趨勢走向顯示，自106至109年，我國16歲以上民眾看過線上串流影音（OTT TV）比率，從30.8%增加至41.5%，有付費訂閱線上串流影音服務由19.8%明顯上升至35.4%；有觀賞過線上共享創作影音平臺之比例，亦由70.7%增加至76.1%，OTT TV顯已逐漸成為未來主流。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3個月內結合產業及民眾的意見，針對傳播產業市場未來發展研擬因應措施，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15 日以通傳綜規字第 1114000350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十五）	依「電信管理法」之相關規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核准始得製造、輸入，經審驗合格始得販賣，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干擾合法通信或影響飛航安全。近年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雖皆合格，但抽驗不合格比率上升。111年度預計審驗6,690件，自108年度至109年度，審驗件數由6,555件至6,116件，審驗結果均合格；惟抽驗情形，109年度從審驗合格產品中抽驗334件，其中不合格146件，不合格比率44%，而108年度抽驗不合格者86件，占抽驗總數360件之24%，抽驗不合格比率逐年增加，應依電信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以維護通信與飛航安全。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3個月內針對違反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或使用等事項加強宣導及查處。	一、按決議內容指出，近年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皆合格，惟抽驗不合格比率上升，應依電信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鑒此，本會為維持電波秩序、市場交易安全及維護消費者權益，加強辦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法規宣導及查處。 二、查 111 年第 2 季，本會向實體通路店家辦理法規宣導共 40 場。針對不合格的器材本會主動訪查共 12 場，現場均未發現違反電信管理法相關事證。另有關本會受理陳情案件屬於檢舉網頁部分，新受理案件數量 5,658 件，網頁下架共 4,679 件，移送司法警察機關共 90 件。 三、本會將持續依電信管理法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市場抽驗、違法查處及法規宣導，共同維護電波秩序。
（四十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稱NCC）109年開放5G後至110年已滿週年，5G速率是消費者最關心議題之一。根據美國無線產業協會（CTIA）提出的數據，4G的峰值速率（理想上傳、下載速度）約為0.1-1Gbps、5G的峰值速率大約是1-10Gbps；以5G而言，10Gbit/s的速率，是4G理論值上限80-90Mbit/s的約100倍。NCC於111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編列1,700萬元，來了解涵蓋率與量測速率，而NCC表示，預計111年第1季會做量測，相關結果於112年才會公布。而網路使用速率一直是民眾最關心議題，NCC對於5G速率檢測需要到隔年才能公布結果，實在緩不濟急，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5G速率檢測，加速結果公布，以利消費者使用5G速率之公平性。	一、為配合國家政策推動，本會除完備 5G 監理政策制定外，亦須研究符合國際趨勢的監理技術及量測工具，本會於 110 年已制定出 5G 非獨立組網（NSA, Non-Standalone）量測架構（下稱 5G NSA）、方法及技術等，並以實驗性方式驗證量測之可行性。本會今（111）年將持續精進量測結果的指標研究、精進量測效率並實際進行大範圍量測，蒐集 5G NSA 網路效能資訊，確保其網路符合國際組織建議之 5G NSA 效能及網路性能品質，以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作為。 二、本會 111 年 5G 量測規劃執行項目如下： (一)建立量測數據資料庫及分析平臺。 (二)定點量測：以全國 7,760 村里戶外適當場所為量測點。 (三)移動量測：於省道以上主要道路等，使用專業工程用手持量測設備進行 5G 上網速率移動量測。 (四)5G NSA 垂直應用場域網路效能量測。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有別於國際私人評量機構 Ookla Speedtest 及 Opensignal 上網速率揭露均以消費者量測數據為主，量測數據僅能作為消費者服務品質感受之一，無法真正掌握電信基礎網路實際建設成果及據以要求業者改善。本會透過辦理 5G 量測網路架構、方法及技術開發，於 111 年辦理全國大規模量測，發揮督促業者優化網路作用，加速結果公布，可刺激業者持續投入網路基礎建設，除使行動用戶享有便利上網服務外，也可讓我國行動寬頻基礎建設在國際間得到肯定。
（四十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布109年通訊傳播市場消費者使用概況，其中匯流發展調查針對民眾匯流媒體使用行為趨勢走向顯示，自106至109年，我國16歲以上民眾看過線上串流影音（OTT TV）比例，從30.8%增加至41.5%，有付費訂閱線上串流影音服務由19.8%明顯上升至35.4%；而有觀賞過線上共享創作影音平臺之比例，亦由70.7%增加至76.1%。另外根據傳播政策白皮書引用臺北市媒體服務代理商協會之統計，107年我國網路廣告營收已接近390億元，而無線及有線電視廣告總營收卻降至207億元以下，顯示OTT TV將成為未來主流之頻道，線上串流影音服務興起，將影響傳播產業未來市場。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委託相關研究，結合研究結果與產業及民眾之意見，以前瞻性觀點研議相關方案，以維持傳播產業市場秩序。	本會於立法推動過程秉持開放態度，持續與產業溝通討論，瞭解實務現況與挑戰，並關注國際法制發展趨勢。草案架構已於 111 年 5 月 25 日對外公告，針對外界持續提出之建言，本會均極為重視，將持續進行意見諮詢，並進行相關委託研究，以期推出可兼顧保障公眾視聽權益、維護我國文化傳播權，並利於我國視聽服務產業發展環境之政策。
（四十八）	自網際網路問世後，數位匯流已改變整體社會結構，然而相關法制卻未與時俱進，造成規管不公的現象。媒體獨立自主與多元的特性，是推動民主進步的基石，以歐盟而言，最近推出「媒體自由草案」（Media Freedom Act），其目的在於主張保障媒體多元性與獨立性，保障公民「知的權利」，免受政府與私人團體或其他資本之侵蝕。 然而反觀國內，對於媒體多元自主性的保障法案提案，自102年起「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到106年的「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甚至到108年提出的「媒體多元維護與壟斷防制法案」相關草案，隨著立法院屆期不連	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25 日以通傳綜規字第 1114000394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續，都無疾而終。 身為主管機關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雖然多次表示將提出相關修法版本，卻是只聞樓梯響，卻沒有任何實際行動。為促進媒體真正之多元自主，讓其免於財閥控制，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5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符合數位匯流精神及反媒體壟斷，促進媒體多元健全發展規劃，以保障國人知的權利，免於被特定人士（含政黨）操弄資訊來源之恐懼。	